**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**

**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7、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2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3、项目支出表

24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5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

26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27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8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9、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为城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科学调剂提供保障；负责辖区内建设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、倾倒、中转、回填、消纳、利用等管理；依法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行政许可，依法对违规、违章运输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处罚；负责辖区内消纳场建设、建筑垃圾调剂、储备；建筑工地垃圾进出口现场管理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机构6个，分别为综合股、车管股、法制股、督查股、工管股、财务股，同时设立直属机构5个，城东大队、迎丰大队、城南大队、城中大队、装饰装修大队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2人，实有人数42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只有本级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71.9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1.9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7.0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纳入预算。

**(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71.90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.0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2.67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790.1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4.00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27.0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71.90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85.7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86.14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53.4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1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渣土整治专项经费和装饰装修垃圾临时消纳专项整治经费；城管执法支出22.68万元，主要用于城管人员绩效考核奖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，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，故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4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4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是单位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；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0.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40.0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71.90万元，基本支出585.76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386.14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附件：鹤城区渣土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